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TF指數期貨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	479,571,586	54.19	\$	517,756,553	48.97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285,831,788	32.30		283,598,737	26.83
銀行存款		120,302,565	13.59		256,843,198	24.29
應收利息（附註三、九及十二）		276,118	0.03		182,640	0.02
資產合計		<u>885,982,057</u>	<u>100.11</u>		<u>1,058,381,128</u>	<u>100.11</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770,193	0.09		893,459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5,528	0.01		134,023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19,320	0.01		130,061	0.01
其 他		5,966	-		6,502	-
負債合計		<u>1,011,007</u>	<u>0.11</u>		<u>1,164,045</u>	<u>0.11</u>
淨 資 產	\$	<u>884,971,050</u>	<u>100.00</u>	\$	<u>1,057,217,11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5,514,000</u>			<u>45,01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24.92</u>		\$	<u>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淨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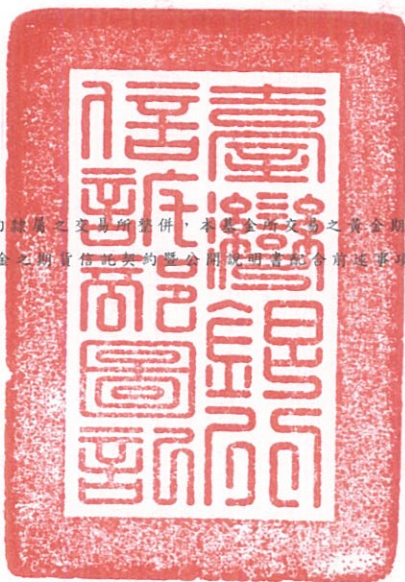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市 價 ( 註 一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 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 貨												
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 期貨契約	GC CMX 黃金 100盎司期貨	買 方	139	189	\$ 841,486,067	\$ 1,012,934,552	\$ 38,806,892	\$ 40,249,232	-	-	4.38	3.81
超額保證金(註二)							<u>440,764,694</u>	<u>477,507,321</u>	-	-	<u>49.81</u>	<u>45.16</u>
期貨總計							479,571,586	517,756,553			54.19	48.97
附買回債券							285,831,788	283,598,737			32.30	26.83
銀行存款							120,302,565	256,843,198			13.59	24.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34,889 )	( 981,375 )			( 0.08 )	( 0.09 )
淨 資 產							<u>\$ 884,971,050</u>	<u>\$ 1,057,217,113</u>			<u>100.00</u>	<u>100.00</u>

註一：期貨契約市價係原始保證金。

註二：包含未實現資本損益。

註三：期貨商品係以交易所分類。

註四：因應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契約隸屬之交易所合併，本基金標的之黃金期貨契約由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改為隸屬於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The Commodity Exchange, COMEX)；本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配合前述合約修正事項修訂相關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9229 號函同意在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5%指數運用專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057,217,113	119.46	\$1,649,573,080	156.0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九及十二)	5,785,421	0.66	2,142,865	0.2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0,099,568	1.14	12,004,879	1.14
保管費(附註六)	1,514,937	0.17	1,800,740	0.17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507,069	0.06	669,588	0.06
上市費(附註八)	300,000	0.04	300,000	0.03
其他	33,893	-	41,672	-
費用合計	12,455,467	1.41	14,816,879	1.40
淨投資損失	(6,670,046)	(0.75)	(12,674,014)	(1.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5,381,713	10.78	176,082,392	16.6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1,567,048)	(37.47)	(747,483,708)	(70.7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76,560,817	8.65	(77,422,929)	(7.32)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	4,137,317	0.47	11,323,418	1.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十一、十二及十三)	(8,588,346)	(0.97)	55,688,425	5.27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1,500,470)	(0.17)	2,130,449	0.20
期末淨資產	\$ 884,971,050	100.00	\$1,057,217,11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上述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 (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以複製指數之報酬，並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外幣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579及30.730。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286,042,659 元及 283,730,309 元。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 (1.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七、指數授權費

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係由 S&P OPCO, LLC. (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低年費美元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0.05% 之比率逐日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 九、所得稅

投資於國外證券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稅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利息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交易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u>\$213,344</u>	<u>\$283,600</u>

####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10,099,568</u>	<u>\$ 12,004,879</u>
期貨買賣手續費		
元大期貨	<u>\$ 72,102</u>	<u>\$ 95,552</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791,872</u>	<u>\$ 199,67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770,193</u>	<u>\$ 893,459</u>
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大期貨	<u>\$161,608,784</u>	<u>\$181,908,635</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55,120</u>	<u>\$ 38,933</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GC CMX 黃金 100 盎司期貨	買 方	139	\$ 841,486,067 ( USD 27,518,430 )	\$ 880,614,650 ( USD 28,798,020 )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GC CMX 黃金 100 盎司期貨	買 方	189	\$ 1,012,934,552 ( USD 32,962,400 )	\$ 1,060,651,481 ( USD 34,515,180 )

-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76,560,817	(\$ 77,422,92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 8,588,346)	\$ 55,688,425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 (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 之績效為目標，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成分契約。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本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本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編製方式乃為挑選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活絡程度領先者，故預期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 GC CMX 黃金 100 盎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99.51% 及 100.32%，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黃金期貨商品及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等，其目的為獲取資本損益及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及期貨交易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 十四、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66,676	30.579	\$	2,947,834	30.730	\$	90,717,982	\$	90,586,943